

附件 2

大兴区“新国门”优秀青年人才申请标准

大兴区“新国门”优秀青年人才评审实施名额管理，每个申报单位可推荐 1 至 3 名青年人才。自上一年度申报截止日期后（2024 年 1 月 23 日后）获得博士学位或出站的博士后到本区企业工作，满足基本条件的，可经所在单位推荐，直接纳入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范围，不受推荐名额限制。2022 年入选的第四批“新国门”优秀青年人才可参与新一批优秀青年人才申报，不受单位推荐名额限制，最多可支持两个周期。

申请参与大兴区“新国门”优秀青年人才评审，应当同时符合两项标准：包括申请人标准与用人单位标准。具体内容如下：

一、申请人标准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2. 年龄在 40 周岁（1985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以下，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技能人才不受学历限制）；

3. 在大兴区全职工作，与所在单位签订三年及以上劳动（聘用）合同，且在现单位依法依规如实连续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保和个人所得税。

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还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申请经营管理类人才，应当在区内规模以上企业、上市（挂牌）公司、国有企业中担任管理职位，有3年及以上管理经验；或者在其它企业担任管理职位，有5年及以上管理经验。

申请专业技术类人才，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拥有1项发明专利或3项实用新型专利；曾以骨干身份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独立牵头开展区级科研项目；取得《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获得博士学位。区属教育、卫生、文化、农业、体育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应当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本职岗位做出较大成绩。

申请技能类人才，应当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工种）与本单位主营业务相关。

二、申请单位标准

1.用人单位为企业的，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在大兴区进行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不含亦庄镇、旧宫镇、瀛海镇、采育镇、长子营镇、青云店镇内工商注册或税务登记已迁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企业）。

2.用人单位为其他单位的，应在区内相关主管部门注册，或者在北京市相关部门注册，登记地址在大兴区内。